

(GF-2025-2000)

虞城县教育体育局
虞城县城郊乡二桑树小学建设
项 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虞城县教育体育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鼎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虞城县城郊乡二桑树小学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虞城县城郊乡二桑树小学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学校院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虞发改社会（2025）20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图纸包含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根据招标文件，工程拦标价注明外）。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1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02月1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设计文件及合同规定的特性综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贰万柒仟元整

(¥3927000.00元)；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规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刘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教育局办公楼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

执 4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4114250058474038

地 址: 虞城县至诚六路

邮政编码: 4763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3703122789

传 真: 03703122789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400553165702C

地 址: 河南省商丘市民权县北关镇民
荷路北侧东段 179 号

邮政编码: 476800

法定代表人: 张萍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370-6989669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丘分行南京东路分理处

账 号: 41001501624050201073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按双方约定。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合同签订生效后，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作为预付款；工程完工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7%，扣决算金额 3% 为保修金，保修期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全额返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双方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双方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